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长虹路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长虹路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设计（分包2），属于建筑设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0人，营业收入为5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